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一

出售GOLD MOUNTAIN LIMITED權益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72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Gold M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時Gold Mountain或(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72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Gold M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於完成交易時Gold Mountain或(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HEC Capital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貸款業務、代理人、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 (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完成時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指Gold M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指讓(及促使出售及指讓)，而買方須購買及接納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銷售貸款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的指讓，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已形成或形成中的一切權利，包括執行及收回的權利。

有關Gold Mountain的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下文「有關Gold Mountain的資料」一段。

對價及付款條款

對價72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於完成時向賣方悉數支付及結算。

對價乃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提供根據出售集團所擁有該等林地的市值得出的初步估值720,000,0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出售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買方收到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估值報告，且估值報告所列的最終估值(定義見下文)不低於700,000,000港元(「**CP價值**」)；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相關的交易；
- (d) (如適用)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執行及履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必要的一切同意；及
- (e) 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

買方可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條件(條件(c)及(d)除外)。

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另一較後日期)或之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或根據出售協議獲豁免)，出售協議須自動終止，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須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仍會存續除外。

對價調整

根據出售協議，對價於情況(i)須予以調整，惟於情況(ii)或(iii)不得作出調整：

- (i) 倘估值報告所列的估值(「最終估值」)相等於或超出740,000,000港元，則須調整對價至740,000,000港元；
- (ii) 倘最終估值超出CP價值但低於740,000,000港元，則不得向對價作出上調或下調(如適用)調整；及
- (iii) 倘最終估值低於CP價值及買方選擇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出售協議的條件(b)並繼續完成，則不得向對價作出下調調整。

最終估值指出售集團所擁有該等林地的市值，有關市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值報告形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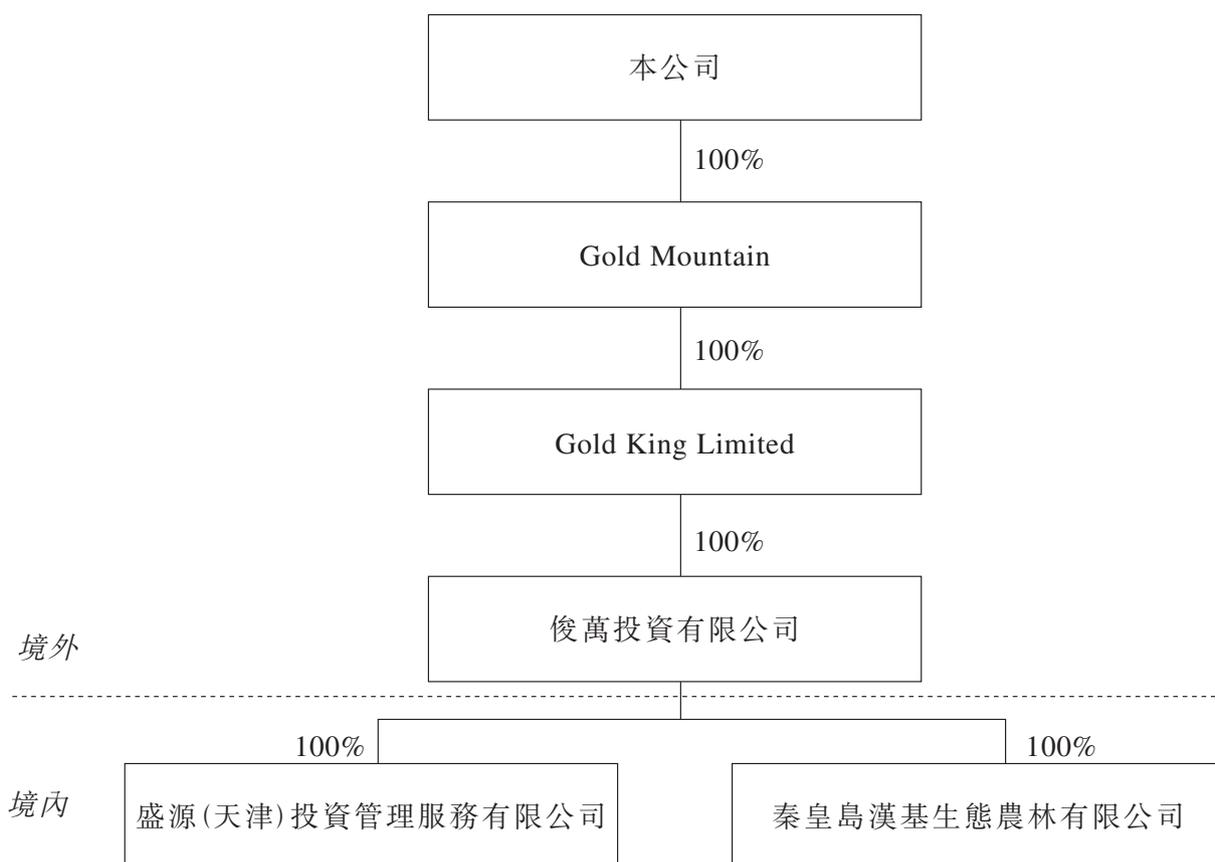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一個曆月內進行。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GOLD MOUNTAIN的資料

Gold M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為多間主要資產為林地的公司，有關林地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佔地面積63,035.29畝。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管理林業業務。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該等林地及其生物資產。

以下為出售集團的現有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Gold Mountain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183	16,545
除稅後虧損	16,089	13,39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負債		22,22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收取淨現金所得款項約719,000,000港元。於扣除出售事項的必要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且經參考Gold Mountain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出售事項的預期虧損將約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記錄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完成日期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19,000,000港元將用作物色良好的收購項目、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股票投資及日常營運開支等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及管理林地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同時尋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範疇之機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最近建議投資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平台、線上及線下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平台（按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金融服務業務及發展專營貿易業務。

近年來，出售集團業務表現欠佳。出售集團一直錄得虧損，因而拖累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有見及此，預期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重新調配資源，專注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上述網上金融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46,2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倘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如有)放棄對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開放辦理清算及結算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賣方及向買方將釐定的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根據出售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日期後一(1)個曆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對價」	指	出售事項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的Gold M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
「最終估值」	指	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中所列該等林地市值的估值
「該等林地」	指	本公佈所提述盛源(天津)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天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滿族自治縣三星口鄉多個地點之林地地塊
「Gold Mountain」	指	Gold Mount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Trillion Cheer Toprich Limited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Gold Mountain或(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Gold M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其委任須由買方及賣方一同協定)將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Jonathan Ross博士及馬超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